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原簡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豪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豪幫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5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刑法第216條
0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0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刑法第220條第1項
0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0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
07 論。